

泰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修改
《泰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
互免持外交、官员（公务）护照者签证的协定》
的议定书

泰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，回顾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在北京签署的《泰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、公务（官员）护照者签证的协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协定”），并一致同意根据协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修订。

第一条

对协定第三条修订如下：

一、持有效的泰国外交、官员护照派驻泰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、领馆人员或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组织代表，及其持有效的泰国外交、官员护照的随任配偶和子女，可免办签证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，并在三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办理居留手续，停留至其任期结束。

二、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、公务护照派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使、领馆人员或设立于泰国的国际组织代表，及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、公务护照的随任配偶和子女，可免办签证进入泰国，并在三十日内向泰国主管机关办理居留手续，停留至其任期结束。

第二条

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于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八日在曼谷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泰文、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，则以英文为准。

泰国政府代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x 

